



#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供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1211室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

(地址) \_\_\_\_\_ 或

(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12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考慮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每位董事應設為單獨決議：		
	(i) 楊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吳倩倩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陸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張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C) 透過將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股份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6.	批准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見附註4及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及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子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要求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